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服務學習時數 Q&A by 訓育組

Q1. 服務學習時數是什麼？是做什麼用的？

A1. 狹義的「服務學習時數」指的是同學到了國九，要參加高中職或五專的免試入學時，每個學校、科系為了要決定誰能錄取，會有一個「超額比序」。「超額比序」裡會採計多項積分，「服務學習時數」就是其中一項。以下以「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為例，同學們請注意服務學習時數積分採計的規定：

(四)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民中學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民中學前五個學期。
多元學 習表現 積分 (27分)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民中學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次3分；小功每次1分；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Q2. 我要如何才能取得服務學習時數呢？

A2. 取得服務學習時數的途徑主要分成兩種：校內服務學習與校外服務學習，以下分別說明。

一、校內服務學習

- 每年的寒暑假返校日，學校會安排整理校園環境的打掃活動，同學們只要按照排定的時段參加，原則上都可以在七上、八上、九上各拿到 6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總計會有 3 分。

(若排定時段剛好有事，也可以依照返校打掃的規定事先請假並跟學校衛生組約定好補做時段)。

* 特別注意 * 寒暑假有分全校返校日及班級返校日的打掃活動，而一起維護校園環境的清掃是同學們必須要參加的學校重要行事，不可以「不需要服務學習時數」為由缺席或拒絕補做。

- 若全校返校日未到，則不提供額外時間補做，學生須自行找尋其他服務機會。
- 若班級返校打掃無故未到，生教組會於開學後請學生補做 6 次愛校，且銷 10 卡(依據本校成長護照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第 9 款)。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暑)班級返校日		✓	✓
(暑)全校返校日	✓	✓	✓
(寒)班級返校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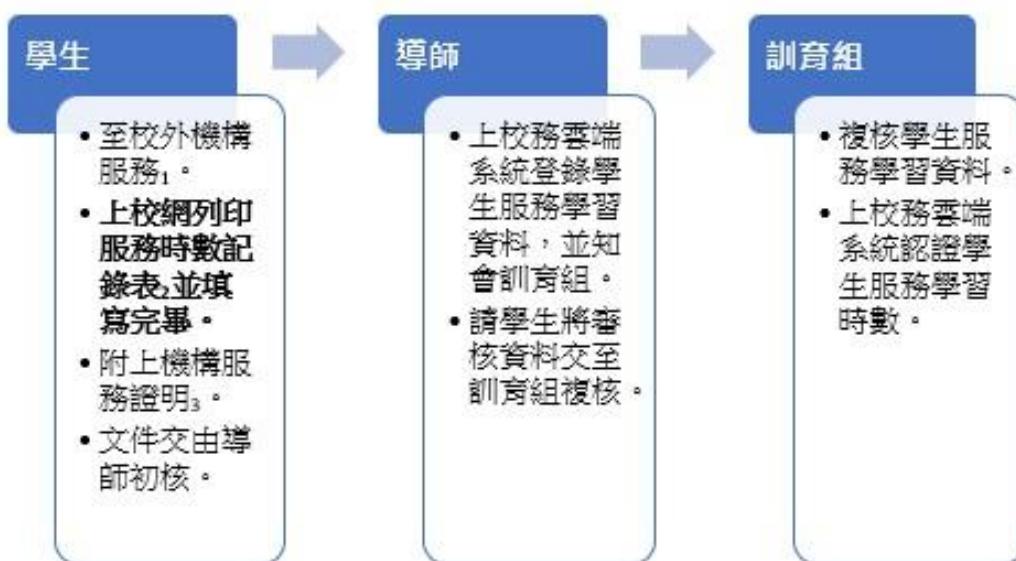
* 詳細內容請參照衛生組說明。

- 同學們也可以用支援學校大型活動、擔任各處室學生公差的方式，付出心力與服務熱忱，還能獲取服務學習時數(各處室或各項活動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各有規定，同學們可事先詢問)。
- 各班導師也可自行利用課餘時間，讓需要時數的同學在班上進行服務學習並累積時數，可善用成長護照 67.69.71 頁登記時數。
- 轉學生返校打掃：依個別轉入日後所遇到的下一個寒暑假，開始進入班級返校工作。若有個別之服務時數所需，請學生依上開第一、二項規定申請服務機會。

二、校外服務學習

除了校內的服務學習，同學們也可以投入校外單位提供的服務工作並獲取服務學習時數，請詳閱下方「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流程」：

台中市立至善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流程



注：

1. 認可之校外機構：

I. 大台中地區或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公務單位辦理之公益性服務活動，包括：義工服務、勞動服務、環境清潔及藝文活動等，如西屯圖書館理書志工、科博館導覽志工。

II. 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辦理之公益服務活動，如愛兔協會志工、創世基金會志工等。

III. 里長辦公室、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辦事處之服務不在認可範圍。

2.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記錄表」請學生至本校首頁右上方「學生專區」→「學生常用表單」處下載列印。|

3. 服務機構證明上需有機關印章（不可蓋里長或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之印章）。

請特別注意！！！ 縣議員、立委、市民代表、里長辦公處等非屬公家機關單位，不予認列。

Q3. 要多少服務學習時數才夠？

A3. 目前高中職與五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積分採計的規定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

一、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高中職)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的規定基本上每學年度沒有太大變化，請同學們參閱 Q1 的附圖。需要注意的是服務學習時數「任一學期」要累積「滿 6 小時」才能拿到積分 1 分。

二、五專

五專有分區，每區的服務學習時數積分採計的規定不盡相同，同一區每學年度的規定也可能會變動，必須依簡章為準，但原則上五專在服務學習時數積分的採計上所佔比重較大，有考慮未來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的同學，最好是盡量累積多一些服務學習時數。以下為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內的規定：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5)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Q4. 若我有關於服務學習的疑惑，可以找誰？

A4. 可以找自己的導師或到學務處找訓育組。